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

壹、職缺名額

行政助理：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亦得從缺。錄取後，由本分署統一分發至需求單位。

貳、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 1 樓、6-10 樓。

參、進用日期

預訂進用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如有更動，將另於本分署網站公告。

肆、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如協助文書資料繕打等。
- 二、協助處理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等事項。
- 三、協助辦理機關一般性行政業務事項（如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之一般行政事務等）。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伍、薪資

採月薪制，內含臨時人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勞退等費用。

- 一、月薪新臺幣 28,000 元。
- 二、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本分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不提供膳食、住宿及交通費。
- 三、依照行政院每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分署編列之預算狀況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錄取臨時人員者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遵守工作規則，如有變更，依法務部核定之版本為準。

柒、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18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二)具基礎電腦操作、中文繕打、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二、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為本分署之臨時人員：

- (一)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測驗進行如下：

- (一)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及文件經審查符合本甄選規定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人事公告](#)」，不另行

通知。未符規定者，喪失口試測驗機會。

(二) 口試測驗：總分 100 分，依學經歷(15%)、專業程度(30%)、才識(20%)、言辭(20%)、儀表(15%)等五項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含 80 分)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 上開口試測驗如有缺考，該項為零分，且喪失錄取資格。

二、成績計算：口試測驗占總成績 **100%**，按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評量項目「專業程度」、「言辭」、「才識」、「經歷」、「儀表」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三、特殊身份加分：(身障加分)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機關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符規定。本分署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本甄選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口試成績總分加分 5%。**

玖、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本甄選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未開放線上報名。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掛號郵寄以**113 年 1 月 31 日郵戳為憑**。

(二) 專人送件者，以送至本分署 1 樓收發室截止收件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為憑。

二、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三、本項甄選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分署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亦不提供索取。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分署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如需

輔具請考生自備，考生申請使用自備輔具。

五、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拾、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最近半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相片、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附件 1)
- 二、簡要自傳表(本人親自簽名，如未簽名，視為報名資格不符)。(附件 2)
- 三、具結書(本人親自簽名，如未簽名，視為報名資格不符)。(附件 3)
-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五、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須為 113 年 1 月 31 日(含)以後)。
- 七、一律以白色 A4 紙列印或影印，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表、簡要自傳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並使用「報名信封外封貼」(附件 4)。
- 八、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及報名表填寫不全，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不得參加口試測驗。

拾壹、應試注意事項

- 一、「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人事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意。
- 二、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供查驗，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日期、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 三、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本分署必要時得就口試過程錄影，應考人不得拒絕。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不得繼續應考，即刻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該科目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五)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分署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報考編號、違規事實。

五、口試測驗：

- (一)自我介紹：10 分鐘(按鈴計時，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 (二)委員詢答：10 分鐘(按鈴計時，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 (三)本分署可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斟酌縮減或增加口試測驗時間，並於公告「口試測驗日期」一併告知相關規定。

拾貳、錄取進用規定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人事公告」，不寄發錄取通知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相關基本資料，至本分署秘書室辦理報到。
- 二、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有關體檢醫療院所請參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
- 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之報到日至本分署辦理報到，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三)中華郵局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四)體格檢查表正本。

(五)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身心障礙證明、與工作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四、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始得進用。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如有變更，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之版本。

五、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

六、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2 個月，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應終止勞動契約。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

七、試用期間 2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臨時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拾參、其他須知

一、報名資料經投遞本分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分署服務。

三、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修訂後公告本分署網站公告事項為準。
- 六、本案聯絡人：秘書室黃先生、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52。